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 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提 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,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-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 -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 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、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

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
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,在特殊情况下,可豁免通知时间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